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

103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新生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新生可修習教育學程名額,以當學年學校核定名額 為依據。
- 三、 碩士班新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四週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甄選資格:生物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- 五、甄選時間: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六週後舉行甄選作 業,不足額錄取之缺額得流用至大學部。

## 六、 甄選方式:

- (一) 審查項目:
  - 1. 資料審查: 佔 50%
    - (1) 教學經驗。
    - (2) 獲獎紀錄。
    - (3) 大學修課紀錄及成績單。
  - 2. 口試: 佔 50%

針對擔任教職應具備之基本態度、教學能力或潛質進行測試與詢答,包括專業知識、表達與溝通能力、學習意願與態度、解決問題能力等表現評選。

- (二)審查方式: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命題 與評審工作。
- 七、錄取: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得列備取若干名,備 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 止。
- 八、已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者,若有放棄或退學情形,應取消其錄取資格,並依第七點方式遞補,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。

若未於此期限內提出申請及甄選未獲錄取之同學,於日後仍有意修習教育學程者,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辦法辦理。

九、師資培育生經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,錄取生得自第 二學期起,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 育專業科目,其中「生物科教學應用與實作」、「生物科教材教法」 與「生物科教學實習」為必修科目請依序修習,修習生物科教學實習需先修生物科教材教法,且需於修習教材教法當學期修 畢「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」12學分以及「教育實踐課程及選修」8學分,合計20學分。修習教育學程期間,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則取消師資生資格。

- (一)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。 (二)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 (五)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- 師資培育生修習期間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,所餘缺額 不得辦理缺額遞補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